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识别程序流程图

**入户核实：**对通过农户自主申报、基层干部排查、部门筛查预警、社会信息补充“四种方式”排查发现的监测对象，入 户核实相关情况，以户为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授权查询其家庭存款、 车辆、房屋等资产信息。

**评议公示：**对提出申请的农户由村党组织组织评议后， 在村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。

村（社区）

经村级评议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乡镇场人民政府，乡镇场人民政府安排 实地入户核查核准，属实的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批准。

乡 镇 场

**核准公告：**县乡村振兴局与公安、民政、人社、 教育、卫健、住建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数据信息比对，对农户家庭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核批准，并在当地进行公告，指导乡镇场开展录入信息系统工作。

县乡村振兴局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政策依据：《关于印发《自治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巴乡振领字〔2021〕1号） 《自治区2022年度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》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